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勞動部主管

勞工退休基金預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一) 基金概況- - - - -	1-3
(二) 業務計畫概要- - - - -	4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 - - -	5-6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 - - -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 - - -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 - - -	9
(四) 收繳給付預計表- - - - -	10
(五) 保證收益預計表- - - - -	11
三. 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 - - -	13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 - - -	14
(三) 支出明細表- - - - -	15
四. 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 - -	18-19
(二) 運用概況預計表- - - - -	20
(三)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 - - -	21
手續費費用說明- - - - -	22-25
(四) 員工人數彙計表- - - - -	26
(五) 用人費用彙計表- - - - -	27
(六) 管理費用分析表- - - - -	28
(七) 提存買賣損失分析表- - - - -	29
(八)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分析表- - - - -	30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31-34



# 一、預算總說明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政府於民國73年8月1日公布施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基準法）。依據本基準法第56條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96年7月2日起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條規定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監督管理，103年2月17日勞動部成立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監理業務移由「勞動部」掌理。

復依本基準法第56條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行政院於74年6月20日核頒「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該法第3條規定，受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賡續原中央信託局（96年7月1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央信託局）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彙總事宜，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為區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便於帳務管理，本基金資產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名義為各項投資與登記。

#### 二、組織概況：

本行為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業務，於信託部下設勞基投資科、勞基業務科及勞基給付科等三個勞退專責業務單位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另，有關本基金預決算書、基金保管、資訊管理、投資分析、法律訴訟、採購招標、收發文件及內控稽核等，尚需本行信託部相關科及總行資訊處、財務部、企劃部、經濟研究處、法律事務處、秘書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及董事會稽核處等配合支援，方能順利運作完成主管機關託付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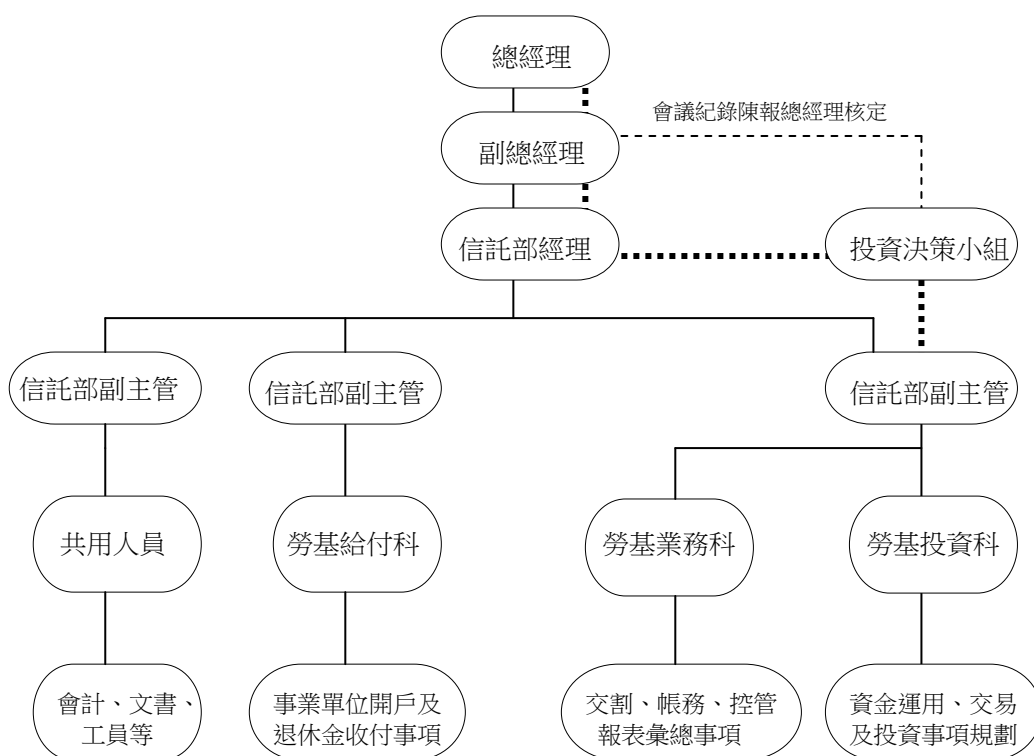
本行秉持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為要旨，勞退專責單位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之規劃分析。
- (二) 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
  - 1. 勞工退休基金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2.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之投資。
  - 3.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債務證券之投資。
  - 4.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之投資。
  - 5. 勞工退休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投資。
  - 6.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
  - 7.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商品現貨之投資。
  - 8.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 9.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
- (三)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交易額度及限制之事前之檢覈。
- (四)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與修正。
- (五) 勞工退休基金資金之調撥。
- (六) 勞工退休基金放款之協辦。
- (七)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之開戶與交割處理。
- (八)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之協辦。
  - 1.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庶務之協辦。
  - 2.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書面查核及彙總。
  - 3.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股東會通知彙總事項。
- (九) 勞工退休基金帳務、內控、會計報表彙辦與提供。
- (十) 勞工退休基金作業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連繫維護事項。



- (十一) 勞工退休基金傳票、表報之編製，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保管。
- (十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開戶、異動、移併及註銷事項。
- (十三)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印鑑之管理。
  - 1. 專戶印鑑卡保管。
  - 2. 專戶印鑑核對。
- (十四)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繳存與對帳。
- (十五) 事業單位繳交罰鍰之處理。
- (十六)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給付。
- (十七) 退休金支票之管理。
  - 1. 退休金支票之簽發及變更。
  - 2. 退休金支票之寄發及交付。
- (十八) 與各地勞工行政單位之連繫及宣導。
- (十九)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強制執行及訴訟之處理。
  - 1.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及強制執行之扣押或撤銷。
  - 2.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訴訟。
- (二十) 其他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本行督導勞退基金組織系統圖



##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4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二、計畫重點：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4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

配置及收益 運用項目	資產配置					資產收益	
	中心 配置 比例 (%)	允許 變動 區間 (%)	自行 運用 (%)	委託 經營 (%)	預估 營運量 (億元)	預期 報酬率 (%)	預估 收益 (億元)
一、銀行存款	12.00%	10%-25%	12.00%	-	710.16	0.81%	5.75
二、國內債務 證券	14.00%	10%-25%	14.00%	-	828.52	1.57%	13.01
三、國內權益 證券	34.00%	25%-40%	11.00%	23.00%	2,012.12	5.45%	109.66
四、國外債務 證券	17.00%	15%-20%	6.00%	11.00%	1,006.06	3.96%	39.84
五、國外權益 證券	19.00%	13%-20%	4.00%	15.00%	1,124.42	6.53%	73.43
六、另類投資	4.00%	0%-5%	1.00%	3.00%	236.72	5.97%	14.13
合計	100.00%	-	48.00%	52.00%	5,918.00	4.32%	255.82

依本基準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預計 104年度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0.9675%，以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592,511,541 千元，保證收益估約 5,732,549 千元。

預計104年度運用收益 25,582,121 千元減除手續費費用 234,344 千元、管理費用 678,263 千元及提存股票淨收益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 1,972,174 千元後，運用淨收益為 22,697,340 千元，較104年度預計應分配保證收益 5,732,549 千元，超出 16,964,791 千元，依法半數8,482,395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 8,482,396 千元作為累積賸餘。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收入方面：104年度總收入 25,582,121千元，較103年度 25,156,376千元，增加 425,745千元，約 1.69%；其中利息收入 5,860,004千元，較103年度 6,479,278千元，減少 619,274千元，約 9.56%；投資利益 19,721,735千元，較103年度 18,676,940千元，增加 1,044,795千元，約 5.59%；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82千元，較103年度 158千元，增加 224千元，約 141.77%。
- (二) 支出方面：104年度總支出2,884,781千元，較103年度2,717,359千元，增加 167,422千元，約 6.16%；其中手續費費用 234,344千元，較103年度 229,078千元，增加 5,266千元，約 2.30%；提存買賣損失 1,972,174千元，較103年度 1,867,694千元，增加 104,480千元，約 5.59%；管理費用 678,263千元，較103年度 620,587千元，增加 57,676千元，約 9.29%。
- (三) 餘絀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2,697,340千元，較103年度 22,439,017千元，增加 258,323千元，約1.15%。

###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22,697,340千元，除按基金保證收益 5,732,549千元分配予事業單位外，尚有未分配賸餘 16,964,791千元，依法半數8,482,395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 8,482,396千元作為累積賸餘。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計 13,332,064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37,631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7,189千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8,378千元。

### 四、收繳給付概況：

- (一) 勞工退休基金收繳：本年度各事業單位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 55,492,295千元，較 103年度 57,082,495千元，減少 1,590,200千元，約 2.79%。
- (二) 勞工退休基金給付：本年度給付事業單位及勞工之退休金，編列 51,559,431千元，較103年度 39,572,456千元，增加 11,986,975千元，約 30.29%。

## 五、資金運用概況：

- (一) 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71,016,000千元，較103年度59,960,000千元，增加11,056,000千元，約18.44%。
- (二) 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82,852,000千元，較103年度107,928,000千元，減少25,076,000千元，約23.23%。
- (三) 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201,212,000千元，較103年度191,872,000千元，增加9,340,000千元，約4.87%。
- (四) 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100,606,000千元，較103年度107,928,000千元，減少7,322,000千元，約6.78%。
- (五) 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外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112,442,000千元，較103年度113,924,000千元，減少1,482,000千元，約1.30%。
- (六) 另類投資：本年度另類投資營運量編列23,672,000千元，較103年度17,988,000千元，增加5,684,000千元，約31.60%。

## 二、主要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39,888,650</b>	<b>100.00</b>	<b>總收入</b>	<b>25,582,121</b>	<b>100.00</b>	<b>25,156,376</b>	<b>100.00</b>	<b>425,745</b>	<b>1.69</b>	
6,271,048	15.72	利息收入	5,860,004	22.91	6,479,278	25.76	-619,274	-9.56	詳第13頁利息收入明細表
31,591	0.08	手續費收入							
17,251,129	43.25	投資利益	19,721,735	77.09	18,676,940	74.24	1,044,795	5.59	詳第14頁投資利益明細表
16,121,189	40.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7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72,004	0.43	兌換利益							
773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82		158		224	141.77	詳第30頁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分析表
40,144	0.10	什項收入							
<b>2,179,319</b>	<b>5.46</b>	<b>總支出</b>	<b>2,884,781</b>	<b>11.28</b>	<b>2,717,359</b>	<b>10.80</b>	<b>167,422</b>	<b>6.16</b>	
184,959	0.46	手續費費用	234,344	0.92	229,078	0.91	5,266	2.30	詳第21頁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1,587,334	3.98	提存買賣損失	1,972,174	7.71	1,867,694	7.42	104,480	5.59	詳第29頁提存買賣損失分析表
407,025	1.02	管理費用	678,263	2.65	620,587	2.47	57,676	9.29	詳第28頁管理費用分析表
1		什項費用							
<b>37,709,331</b>	<b>94.54</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2,697,340</b>	<b>88.72</b>	<b>22,439,017</b>	<b>89.20</b>	<b>258,323</b>	<b>1.15</b>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51,715,409	100.00	<b>賸餘之部</b>	93,470,964	100.00	本年度預算基金平均餘額592,511,541千元乘以預計保證收益率0.9675%(即5,732,549千元)及本期賸餘超過保證收益數之半數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即8,482,395千元)。
22,439,017	43.39	本期賸餘	22,697,340	24.28	
29,276,392	56.61	前期未分配賸餘	70,773,624	75.72	
14,101,242	27.27	<b>分配之部</b>	14,214,944	15.21	
14,101,242	27.27	本年度分配收益數	14,214,944	15.21	
37,614,167	72.73	<b>未分配賸餘</b>	79,256,020	84.79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2,697,340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40,291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1,971,79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68,48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8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4,837,63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6,615,741	
減少長期投資	5,278,55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337,18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	\$41,391,053	
給付勞工退休基金	-51,559,43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0,168,378</b>	
<b>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b>	<b>\$13,332,06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81,858,767</b>	包括銀行存款67,858,767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14,000,000千元。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5,190,831</b>	包括銀行存款83,190,831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12,000,00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	
57,048,759	基金收繳	55,492,295	57,082,495	-1,590,200	-2.79	依102年度事業單位實際提撥繳存數及上年度分配收益預估數編列。
51,559,431	基金給付	51,559,431	39,572,456	11,986,975	30.29	依102年度實際給付數編列。
5,489,328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3,932,864	17,510,039	-13,577,175	-77.5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保證收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5,547,552	勞工退休基金保證收益	5,732,549	5,763,468	-30,919	本年度預算基金平均餘額 592,511,541 千元乘以預計保證收益率 0.9675%。
0.96750%	勞工退休基金保證收益率(%)	0.96750%	0.96000%	0.00750%	本年度保證收益率之預算數係參照二年期定期存利率及近期金融市場趨勢估列。

本 頁 空 白

### 三、明細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息	71,016,000	0.810%	1年	575,230	
國內債務證券息	82,852,000	1.570%	1年	1,300,776	
國外債務證券息	100,606,000	3.960%	1年	3,983,998	
合 計	254,474,000			5,860,00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權益證券	201,212,000	5.4500%	1年	10,966,054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國內權益證券」預期報酬率〈係參據過往10年報酬率、經濟成長率，運用迴歸分析推估〉。
國外權益證券	112,442,000	6.5300%	1年	7,342,463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國外權益證券」預期報酬率〈係參據過往15年報酬率、經濟成長率，運用迴歸分析推估〉。
另類投資	23,672,000	5.9700%	1年	1,413,218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另類投資」預期報酬率〈係參據過往15年報酬率、經濟成長率，運用迴歸分析推估〉。
合 計	337,326,000			19,721,735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84,959	手續費費用	234,344	229,078	主要係預估104年稅捐及規費增加2,465千元，有價證券保管費增加3,264千元所致。
1,587,334	提存買賣損失	1,972,174	1,867,694	本年度預估投資利益19,721,735千元，較103年度18,676,940千元，增加1,044,795千元，依「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依本年度之投資利益提列10%投資損失準備以穩定收益。
407,025	兌換損失			
407,025	管理費用	678,263	620,587	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104年預計營運量，較103年預計營運量減少1.3%，管理費用採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65%平均數，按費率0.20%預估增加51,575千元。 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104年預計營運量，較103年預計營運量減少9.53%，管理費用按加權平均費率0.221455%預估減少21,327千元。 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104年預計營運量，較103年預計營運量減少1.30%，管理費用按加權平均費率0.245%預估增加10,625千元。 另類投資委託經營104年預計營運量，較103年預計營運量增加48.05%，管理費用按加權平均費率0.25%預估增加16,803千元。
1	什項費用			
<b>2,179,319</b>	總 計	<b>2,884,781</b>	<b>2,717,359</b>	

本 頁 空 白

## 四、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640,006,608</b>	<b>資產</b>	<b>695,767,337</b>	<b>681,266,183</b>	<b>14,501,154</b>
<b>558,046,060</b>	<b>流動資產</b>	<b>602,276,096</b>	<b>582,496,390</b>	<b>19,779,706</b>
206,161,479	銀行存款	83,190,831	67,858,767	15,332,064
323,697,0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淨額	479,798,401	470,818,238	8,980,163
52,674,324	債券	81,340,112	87,115,456	-5,775,344
266,093,818	股票	395,156,445	380,009,094	15,147,351
-	借券			
2,070,053	期貨保證金			
-89,795	交換			
3,009,598	短期票券	3,301,844	3,693,688	-391,844
-60,918	換匯契約			
24,669,3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36,776,448	41,140,870	-4,364,422
24,669,356	短期票券	36,776,448	41,140,870	-4,364,422
38,334	應收退稅款	42,167	40,251	1,916
72,717	應收收益	79,989	76,353	3,636
2,241,489	應收利息	2,388,150	2,561,851	-173,701
1,168,547	其他應收款	3,052	3,384	-332
2,942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2,942	3,324	-382
<b>81,960,548</b>	<b>長期投資</b>	<b>93,491,241</b>	<b>98,769,793</b>	<b>-5,278,552</b>
81,960,5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91,241	98,769,793	-5,278,552
81,960,548	債券	93,491,241	98,769,793	-5,278,552
<b>640,006,608</b>	<b>資 產 合 計</b>	<b>695,767,337</b>	<b>681,266,183</b>	<b>14,501,154</b>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7,021,578</b>	<b>負債</b>	<b>7,818,400</b>	<b>5,846,208</b>	<b>1,972,192</b>
<b>3,079,336</b>	<b>流動負債</b>	<b>36,290</b>	<b>36,272</b>	<b>18</b>
142	應付代收款			
108,077	應付費用			
2,969,850	其他應付款	36,290	36,272	18
1,2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淨額			
1,267	交換			
<b>3,942,242</b>	<b>其他負債</b>	<b>7,782,110</b>	<b>5,809,936</b>	<b>1,972,174</b>
3,942,242	買賣損失準備	7,782,110	5,809,936	1,972,174
<b>632,985,030</b>	<b>基金及餘絀</b>	<b>687,948,937</b>	<b>675,419,975</b>	<b>12,528,962</b>
<b>578,569,032</b>	<b>基金</b>	<b>608,692,917</b>	<b>604,646,351</b>	<b>4,046,566</b>
578,569,032	勞工退休基金	608,692,917	604,646,351	4,046,566
573,035,070	"    —本金戶	594,477,973	590,545,109	3,932,864
5,533,962	"    —收益戶	14,214,944	14,101,242	113,702
<b>54,415,998</b>	<b>餘絀</b>	<b>79,256,020</b>	<b>70,773,624</b>	<b>8,482,396</b>
54,415,998	累積賸餘	79,256,020	70,773,624	8,482,396
<b>640,006,608</b>	<b>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b>	<b>695,767,337</b>	<b>681,266,183</b>	<b>14,501,154</b>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運用概況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137,542,353	一. 銀行存款	71,016,000	59,960,000	11,056,000	平均餘額
81,006,037	二. 國內債務證券	82,852,000	107,928,000	-25,076,000	平均餘額
176,643,993	三. 國內權益證券	201,212,000	191,872,000	9,340,000	平均餘額
108,940,296	四. 國外債務證券	100,606,000	107,928,000	-7,322,000	平均餘額
97,486,160	五. 國外權益證券	112,442,000	113,924,000	-1,482,000	平均餘額
	六. 另類投資	23,672,000	17,988,000	5,684,000	平均餘額
601,618,839	合 計	591,800,000	599,600,000	-7,800,00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8,433	用人費用	54,733	55,266	代辦費用，詳第22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0,210	服務費用	24,280	24,911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95	材料及用品費	450	510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878	租金與利息	3,510	3,440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4,8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5,049	4,602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15,271	稅捐與規費	26,047	23,582	代辦費用5,996千元，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30	會費、捐助與分攤	30	30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56,967	有價證券保管費	65,888	62,624	代辦費用20,899千元，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3,742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25,868	25,246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544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5,912	9,360	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3,686	集保服務費用	5,880	6,330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1,246	期貨交易費用	7,297	7,177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4,781	其他	9,400	6,000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184,959	合計	234,344	229,078	

備註：內含支付臺灣銀行代辦費用140,815千元；佔基金餘額594,477,973千元之0.024%，尚未逾91年9月30日勞退監理會第57次會議決議『有關中信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手續費編列原則及計算標準，其手續費之費率以基金淨額0.046%為上限』之規定。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用人費用

依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有關規定編列。

#### 正式員額薪資

按正式人員人數，參酌待遇標準編列31,502千元，詳見用人費用彙計表。

#### 臨時人員薪資

按約聘人員人數，參酌待遇標準編列898千元，詳見用人費用彙計表。

#### 超時工作報酬

依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含員工未休假加班費）計3,330千元。

#### 獎金

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11,880千元，惟其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有關規定覈實辦理。

#### 退休及卹償金

依勞動基準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之規定提儲及現行有關規定編列3,508千元。

#### 福利費

含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健檢補助費、體育活動費、提撥福利金及其他福利費，計編列3,615千元，其中：

- (一) 分擔員工保險費：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2,802千元。
- (二) 傷病醫藥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人每年350元標準編列11千元。
- (三) 健檢補助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三年一次40歲以上計編26人3,500元標準編列91千元。
- (四) 體育活動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人每年600元標準編列19千元。
- (五) 提撥福利金：按臺灣銀行人事、事務代辦費用之0.15%編列180千元。
- (六) 其他福利費：依照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約聘僱人員慰勞假改進措施」等所訂規定，按實際需要編列休假補助費，計512千元。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服務費用

####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水費及電費等計635千元。

####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11,650千元。

#### 旅運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臺澎金馬地區旅費及貨物運費等計115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計705千元。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7,070千元。

####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主要係電腦資料登錄、整理委外辦理之外包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4,105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 使用材料費

主要係設備零件等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10千元。

#### 用品消耗

主要係各種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員工制服等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440千元。

### 租金與利息

####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主要係使用電腦公司資料庫及應用系統之電腦軟體租金及使用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3,200千元。

#### 什項設備租金

主要係租用影印傳真機等什項設備之租金，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310千元。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折舊**

係各種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2,274千元。

##### **攤銷**

主要係委託電腦公司開發軟體與設計程式及購買套裝軟體而分年攤銷之費用，計編列2,775千元。

#### **稅捐與規費**

主要為臺灣銀行人事、事務代辦費用之營業稅，以5%編列，計編列5,996千元及國外投資保管費與經理費之營業稅20,051千元，共計編列26,047千元。

#### **會費、捐助與分攤**

##### **會費**

為與同業交流及蒐集資料之需參加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之常年會費，計編列30千元。

#### **有價證券保管費**

為投資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定存單等有價證券之保管費用，計編列20,899千元；另投資國外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保管費用，計編列44,989千元，共計編列65,888千元。

####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含督導主管等之間接用人費用及共同部門之分攤費用，計編列25,868千元。

####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含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290千元及其他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5,622千元等，共計編列5,912千元。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集保服務費用

為權益證券集保費用等，計編列5,880千元。

### 期貨交易費用

為期貨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計編列7,297元。

### 其他

配合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公開評選等相關業務及妥適保存資料，復為提升運用績效，稽查委任後受託機構契約遵循情形及培訓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編列委託機構評選費588千元、顧問監管費2,000千元、國外受訓訪查費1,220千元、場地使用費2,500千元、國內系統增修維護費800千元及資料蒐集與業務處理費1,500千元，合計8,608千元；另投資定存單、短期票券、國外債務證券、基金等有價證券之匯款匯費及電報費等，計編列792千元，共計編列9,40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業務部分	32	
正式職員	30	
臨時職員	1	
聘用人員	1	
正式工員	1	
合 計	3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32,400	
超時工作報酬	3,330	
津貼		
獎金	11,880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3,508	
分擔保險費	2,802	
福利費	813	
其他		
合計	54,733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管理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細科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費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管理費-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	136,114,000	0.200000%	1年	272,228	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65%之平均數編列。
管理費-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	65,098,000	0.221455%	1年	144,163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管理費-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	88,770,000	0.245000%	1年	217,487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管理費-另類投資委託經營	17,754,000	0.250000%	1年	44,385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合計	307,736,000			678,263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提存買賣損失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提存買賣損失	1,972,174	依「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按本年度之投資利益提列10% 做為投資損失準備以穩定收益。本年度預估投資利益19,721,735千元，提列1,972,174千元。
合 計	1,972,17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減提備抵呆帳	382	依本(104)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金額為2,942千元,較上(103)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金額3,324千元,計應減提382千元(詳第18頁預計平衡表)。
合 計	382	

##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七、通案決議 7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105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p> <p>(二)根據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15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4,009億5,901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104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p> <p>(三)自88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10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四)根據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8個基金15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84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p> <p>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定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105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p>(五)查政府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p> <p>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29條及第30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p> <p>(六)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該公司</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103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2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p> <p>(七)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p>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 主管通過決議1項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勞動部於改組後，成立「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各項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督，攸關上千萬勞工權益及福祉，勞動基金監理單位之責任重大可見一斑，因此，監理會開會過程，應讓全體勞工清楚瞭解實屬必要。經查，現行勞動基金監理會之會議紀錄，並未記載會議實錄，爰要求未來勞動基金監理會之會議應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會，會議7日前預告議程、會議後10日內公開會議實錄，並公開上網以為週知並提供社會大眾閱覽、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部業依決議，自本(104)年1月起召開之勞動基金監理會，均於會前7日上網預告議程，會後10日內上網公開會議紀錄，以為週知並提供社會大眾閱覽、監督。</p>